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吐市市监罚送告〔2025〕115号

新疆刚毅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6年1月1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 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吐市市监处罚〔2025〕115号），内容见附件。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行政处罚决定书》（吐市市监处罚〔2025〕11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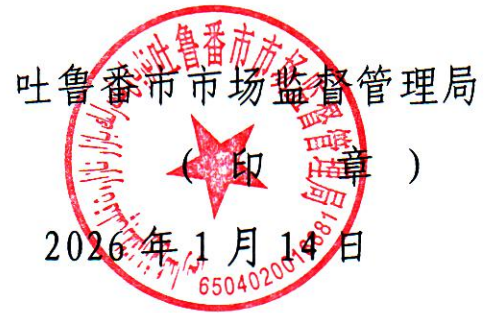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吐市市监处罚〔2025〕115号）

联系人：艾比拜古丽·买买提、陈伟伟

联系电话：0995-8565164

联系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 2712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市监处罚〔2025〕115号

当事人：新疆刚毅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68YW9C

住所（住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十一区 312 国道南侧能惠园二区 10#2 层*单元*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刚

身份证件号码：E30**** (7)（香港）

当事人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发布了《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截至责令改正期满当事人未改正。2025年11月18日，我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并公示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下载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2023年、2024年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因未年报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 登记住所证明一份，证明该公司注册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

3. 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该公司在注册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的事实。

4. 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取证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状。

5. 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通过该公司预留的法人电话与企业进行联络后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政府部门公告截图1份，证明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发布《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催示各企业办理补报年报或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2025年12月9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和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吐市市监罚告〔2025〕115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

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